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金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藍金昆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藍金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數次竊盜未遂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已著手為竊取本案物品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即遭阻止，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2
03 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曹尚卿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44017號

29 被 告 藍金昆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藍金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3 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35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5
04 7巷口，見該處路邊停有董其彥、謝宛蓉之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竟徒手翻找前開機車之座
06 墊、前置物箱等處，欲竊取前開機車座墊內、置物箱內財
07 物，然因機車置物箱內無財物或無法成功撬開機車座墊而未
08 果；復於上開時、地，見該處路邊停有方裕達、黃世杰之車
09 牌號碼00-0000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竟徒手欲拉開
10 該車車門，欲竊取車內財物，然因無法成功打開車門而未能
11 果；旋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見該處路邊停有
12 唐慈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竟徒手翻找前
13 開機車之座墊、前置物箱等處，欲竊取前開機車座墊內、置
14 物箱內財物，然因機車置物箱內無財物或無法成功撬開機車
15 座墊而未果，嗣陳建榮見狀，上前查看，並報警處理，為警
16 當場查獲。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藍金昆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證人陳建榮於偵查中之證述。

22 (三)被害人唐慈璠於警詢中之證述。

23 (四)被害人董其彥、謝宛蓉、方裕達之訪查紀錄表。

24 (五)蒐證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畫面10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
25 告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7 嫌。被告上揭竊盜未遂行為，時間近接，係出於單一犯意之
28 延續行為，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9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
31 犯之一行為。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而尚未竊得財

物，其行為尚未既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得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廖安琦